

文藻外語大學客座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聘任要點(核定版)

民國 94 年 0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學校發展需要，延攬學術及專業技術上有特殊造詣之學者專家來校任教，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客座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聘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客座教授延聘之資格條件，須符合下列之一：
 - (一)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專任教授，最近五年內有重要之著作者。
 - (二)獲有博士學位後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十年以上，具有特殊成就者。
 - (三)獲有學士以上學位，在特殊領域中具有卓越之成就與聲譽者。
- 三、客座副教授延聘之資格條件，須符合下列之一：
 - (一)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專任副教授，最近五年內有重要之著作者。
 - (二)獲有博士學位後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五年以上，或獲有碩士學位後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十年以上，具有特殊成就者。
 - (三)在特殊領域中具有獨到之才能，為國內外少見者。或曾從事相關專業性之工作十五年以上，為本校發展之急需者。
- 四、客座助理教授之延聘，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
獲有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，並於最近五年內有重要之著作者。
- 五、客座教授、副教授與助理教授(以下合稱客座教師)之延聘，由各系(所)、中心主管向院長推薦，經院長同意，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客座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薪資、敘薪標準及基本授課時數，比照專任教師規定，並訂立契約。

特殊情況得不受前項之規定，由雙方約定，明訂於契約中。
- 七、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教師，年齡不受「教師退休年齡」之限，如欲轉任本校專(兼)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時，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大陸地區人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